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

岳财扶〔2023〕59号

关于提前告知 2024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岳普湖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喀什地区《关于提前告知 2024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振〔2023〕12 号）文件要求，现提前告知你单位 2024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6 万元。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文件相关内容，根据《岳普湖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对接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按照岳普湖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尽快确定项目，同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压实资金监管责任，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收到指标文件后，及时根据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会议纪要或批复，及时将资金下达到预算单位，并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四、建立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五、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岳普湖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29日



抄送：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岳普湖县乡村振兴局、审计局、发改委、交通局

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2:

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县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宗委、农业农村局、林草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填写本项目)						
	资金管理辦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农〔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政策衔接,通过政策保持财政支出稳定,深入推进优化调整专项扶贫资金,整合支持脱贫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四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并任务工需推动力稳定脱贫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792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79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5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建和运营,支持12县市的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资金需求集中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资金结余结转率	≥0%
					每县资金分配额度	≥85万元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